附件 3

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位系事业单位，隶属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下设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对辖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办公室职责：

1、负责文件及会议精神上传下达，文件整理归档。

2、行政和党务文件起草、印发、上报。

3、各种会务安排及全局性学习安排、组织。

4、后勤管理。

财务股职责：

负责就业服务中心各种财务账目申报、结算工作。

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职责：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进行失业登记、就业登记，为求职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3、为灵活就业人员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动人事事务代理服务。

4、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办理人事调转、工资调整、等手续。

5、为各类存档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手续。

6、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7、适时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退休办职责：

1、为达到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的存档人员办理帮助申报退休手续。

2、为档案存放在我处死亡人员办理丧葬补助金申请。

档案室职责：

1、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2、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3、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4、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社区办职责：

1、负责辖区劳服企业和社区就业实体的审批、注册和管理。

2、社区就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培训中心职责：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有就业意愿和技能需求的群众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2、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3、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

4、建华双创孵化基地入驻申请。

5、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申请。

小贷办职责：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有创业需求进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帮扶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机构设置：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制机构1个，财务独立核算。2025编制数28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事业编制24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预算收入78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7.6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着力抓好就业招聘、就业

和创业培训，抓好抓实发放政府小额担保贷款，确保了我区就业形势稳定，实现了“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的目标。

1、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不断拓展就业渠道。

绩效目标:千方百计收集岗位信息,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用工对接平台，为各类劳动者提供岗位对接服务，促进企业用工需求。

绩效指标：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稳定辖区就业形势。全年线上线下38场专场招聘会。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

绩效目标：坚持就业导向，紧盯市场需求，强化岗位技能和大学生创业培训。

绩效指标：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全年培训各类人员。

3、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动大众创业。

绩效目标：与多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详细的政策解释。

绩效指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帮扶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344.7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成立预算绩效评价组。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我单位成立了专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2、组织部门自评。预算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

部门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5 年度重点项目自评报告》。

3、组织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重点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和复核情况进行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对象共有 2 个预算项目，石财金【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和石财金【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自评考核要求，成立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方法、自评工作流程和时间步骤等内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2 万元，其中，对石财金【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和石财金【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本单位职能和工作任务，按照上级任务要求，认真编报年度工作预算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严格制定年度计划，并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

严格财务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科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为更好开展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专门成立了自评工作组，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自评工作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有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明确了责任与分工：组长负责统筹推进绩效自评工作，从整体上监督我中心预算项目推进情况及财务状况，整理出2025年度预算项目自评材料，撰写2025年度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25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部门反映石财金【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和石财金【2025】3号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

补）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度部门总预算安排数为 45.82 万元，总预算支出数为 45.82 万元。其中，【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预算 29.41 万元,项目支出 29.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分 100 分；石财金【202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预算 16.41 万元，项目支出 1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分 100 分；整体实施情况优秀。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82 万元，执行数为 4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项目，能够体现出该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总分设定为 100 分。一是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10 分，2025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2344.7 万；二是质量指标 10 分，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100%；时效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按照预算支出进度进行评分。三是效益指标 40 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20 分，激发创业热情，为创业者提供保障；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促进创业，从而达到创业带动就业的目的。满意度指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一步细化部门项目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详细可操作，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提高部门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二是加强对科学技术局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及时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疑问事项及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解决，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持续改进。加大对单位预算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了解项目情况，推进单位工作任务的及时完成。

借助这次项目评价，进一步加强对我中心预算的工作活动工作效果绩效考核工作，督促积极落实绩效目标，积极推动我中心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